

115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5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級任代理教師	9	實缺 2	自 115 年 8 月 1 日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1.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2.實際授課須配合學校課務 需求調整。 3.本教育部外加員額為預估 缺額，俟臺中市教育局 核定後進用。 4.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實 缺、外加員額缺、侍親 留停缺及育嬰留停缺。
		外加員額 5 (預估缺)	自 115 年 8 月 1 日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侍親留停 1	自 115 年 8 月 1 日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育嬰留停 1		
國小普通班 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1	外加員額 1 (預估缺)	自 115 年 8 月 1 日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1.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2.實際授課須配合學校課務 需求調整。 3.需協助指導自然科學類競 賽。 4.本教育部外加員額為預估 缺額，俟臺中市教育局 核定後進用。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1	外加員額 1 (預估缺)	自 115 年 8 月 1 日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1.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2.實際授課須配合學校課務 需求調整。 3.需協助指導體育團隊-籃 球隊、田徑隊。 4.本教育部外加員額為預估 缺額，俟臺中市教育局 核定後進用。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實缺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國小資源班代課教師	1	鐘點代課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或代課原因消失止	1.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2.實際授課須配合學校課務需求調整。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dd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4. 無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或第 21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

1. 普通班級任代理教師

第 1 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暨第 4 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檢附畢業證書或修習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證明文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下列條件者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本證明書若無法在應考時取得，需簽署補件切結書，且仍需提出修畢學分證明或佐證資料）。
第 3 次招考暨	1.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下列條件者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 4 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2)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本證明書若無法在應考時取得，需簽署補件切結書，且仍需提出修畢學分證明或佐證資料）。 3. 具有下列條件者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大學以上畢業者
---------------	---

備註：

- (1)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4496 號書函，報考資格「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2)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2052 號書函，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含輔系及雙主修）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須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連續中斷教學工作達十年以上）。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10 分至 10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10 分至 10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10 分至 10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10 分至 10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10 分至 10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10 分至 10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7 次招考	依照公告期程辦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正、影本親自或委託送達本校人事室辦理。

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如附件 2)，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 2 段 201 號）。

聯絡電話：04-23816608#750 王主任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 1)。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以上繳驗正本並請檢附影本 1 份)、切結書(附件 4)、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5)及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

具結書(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適用)(附件6)。

- (三) 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
- (四) 曾任代理代課教師者,請檢附近三年(112-114學年度)服務證書證明文件(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 (五) 配合教育部推動增加教師數位學習能力,已完成A1、A2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之教師,請檢附相關研習證明。
- (六)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七)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八)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情境演練、口試時間均為8分鐘,7分鐘時按提醒鈴一次,8分鐘時按結束鈴二次。
- (二) 試教需攜帶教學簡案一式3份,於試教時交予評審。
- (三) 試教教室提供黑板、白色粉筆,得使用教具,教具準備時間列入試教考試時間。
- (四) 口試需攜帶簡歷自傳1式3份,於口試時交予評審。
- (五) 各類別甄選方式與分數比率,說明如下:

項次	甄選類別	甄選內容及方式	
1	國小普通班 級任代理教師	試教 60%	1.年級:二至六年級 2.領域:數學自選版本,教學單元自訂。
		口試 40%	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及行政合作為主。
2	國小普通班 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試教 60%	1.年級:三至五年級 2.領域:自然科學自選版本,教學單元自訂。
		口試 40%	口試內容以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競賽指導及行政合作為主。
3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試教 60%	1.年級:三至五年級 2.領域:體育自選版本,教學單元自訂。
		口試 40%	口試內容以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團隊訓練及行政合作為主。
4	國小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情境演練 40%	1.實務演練以個案輔導工作實作方式進行。 2.考前15分鐘抽題準備。
		口試 60%	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輔導知能、親師溝通及學校行政為主。
5	國小資源班 代課教師	試教 60%	1.年級:三至五年級 2.領域:數學自選版本,教學單元自訂。 3.學生設定:學習障礙生與ADHD生,其餘自訂。
		口試 40%	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特教知能、親師溝通及學校行政為主。

十一、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請提前5分鐘至指定教室報到。

第1次招考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起
第2次招考	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起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第 6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第 7 次招考以後	依照公告期程辦理

十二、甄選地點及時間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甄選項目	報到	試教	口試
起訖時間	10:30 至 10:35	10:35 至結束	10:35 至結束
備註	1. 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提前到場察看。 2. 試教及口試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十三、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 (試教及口試任一) 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 於甄選當日(日期詳前)下午 5 時 30 分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 各次招考之結果，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http://www.tc.edu.tw/>)。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甄選當日(日期詳前)下午 6 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經錄取人員應於學校另行公告通知日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 (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依學校通知最近召開教評會會議時間為準)。
-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應於各校規定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考量科目及課堂數之平衡，各專長科任亦有可能需兼授其它領域課程。

- (4)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5)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6)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 04-23816608#75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2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件 1)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可複選報考類別，不同科目分開考試)

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級任代理教師 (實缺*2、外加員額*5、侍親留停*1、育嬰留停*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代理教師(外加員額*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代理教師(外加員額*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資源班代課教師

次別：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 第 _____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近三個月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中高級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A1、A2 研習證明、證書或專長)					
經歷 (檢附服務證明)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課教學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甄選類別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級任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資源班代課教師	黏貼二吋 照 片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 115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 115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 115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次 115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次 115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次 115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次 115 年 7 月____日 (星期____)	試教、口試依本校 排定時間進行考試	
甄選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二段 201 號			

◎ 應考注意事項，務請詳加閱悉配合，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1. 甄選當天請依表定時間至指定教室報到。
2. 應試人員務必攜帶本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備查，若有不齊者，取消應試資格。
3. 試場配置於報到後公布並由教務處帶領前往應試。
4. 試教與口試現場連續唱名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帶入場。
5. 其他則依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代理（代課、較之人員）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無者免填)：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